

现代汉语语法的 功能、语用、认知研究

沈家煊 主编



商務印書館

现代汉语语法的 功能、语用、认知研究

沈家煊 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的功能、语用、认知研究/沈家煊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151-1

I. 现... II. 沈... III. 汉语—语法—现代—研究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56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ÀNDÀI HÀNYǔ YǔFǎ DE GōNGNÉNG YǔYòng Rènzhī Yánjiū

现代汉语语法的功能、语用、认知研究

沈家煊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51-1/H·1029

2005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印数 4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探索(代序)	沈家煊	1
句式和配价	沈家煊	11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	张伯江	25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	张国宪	47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	张伯江	68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	张伯江	92
主宾可换位供用句的语义条件分析	任 鹰	104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	张国宪	119
转指和转喻	沈家煊	144
情态动词“能”在交际过程中的义项呈现	王 伟	167
动名互转的不对称现象及成因	王冬梅	188
如何处置“处置式”? ——论把字句的主观性	沈家煊	207
跟副词“还”有关的两个句式	沈家煊	234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	方 梅	255
自然口语中弱化连词的话语标记功能	方 梅	283

施事角色的语用属性 张伯江 309

语序共性与歧义结构——汉语中若干歧义结构的类型学解释

..... 刘丹青 333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刘丹青 347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 刘丹青 371

词的意义、结构的意义与词典释义 谭景春 398

用品类名物词的释义方式 谭景春 420

从临时量词看词类的转变与词性标注 谭景春 429

从“分析”和“综合”看《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 沈家煊 453

附录：语言研究所重点项目“现代汉语语法的功能、语用、

认知研究”课题成果一览 471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探索(代序)

沈 家 煊

“现代汉语语法的功能、语用、认知研究”1999年起立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重点课题,课题组的成员开始有沈家煊、张伯江、方梅、张国宪、谭景春、任鹰、王伟、王冬梅等,后来又有刘丹青加入。这里收录的文章是从以上成员自1999年以来发表的文章中选取的,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句式 and 动词

词类和典型范畴

语法中的转喻和隐喻

语言的主观性

动态浮现语法

语言类型学

词义和词典释义

这只是大致的分法,有许多文章的内容互有交叉。下面分别作一个简短的介绍。

句式 and 动词。句式有句式自身的意义,这不是什么新的观点,朱德熙先生曾将句式的意义称作句子成分之间“高层次上的”语义关系,只是这种意义过去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新近对句式意义

的研究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句式的整体意义是如何形成的,人的认知方式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二是动词的词义和句式意义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沈家煊《句式和配价》一文主要讨论第二个问题。文章以两个句式为例,说明目前动词配价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一种“自上而下”跟“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处理办法,即确立句式意义和句式配价,同时用“理想认知模型”来描写动词的词义。动词词义中包含的动作的参与角色进入句式时实际上有四种情形,以进入双宾语句这样的三价句式为例:

1. 有三个参与角色的动词能够进入,如:他送我一本书。

2. 只有两个参与角色的动词不能进入,如:*他织我一件毛衣。

3. 只有两个参与角色的动词也能进入,如:他扔我一个球。他吃我三个饺子。

4. 有三个参与角色的动词进入受限制,如:?²他抢人十块钱。

虽然1和2是大量的、一般的情形,但3和4的情形也是存在的。因此要想从动词的配价来确定动词在句式中的分布,或者要想从动词在句式中的分布来给动词分类,都不可能取得理想的结果。用分布来划分词类充其量是一种最不坏的方法。

张伯江《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一文专门讨论一般所说的双宾语句,他认为这种句式的语义核心为“有意的给予性转移”。文章还讨论了汉语双宾语句句式意义的引申机制,指出这种引申和词汇意义的引申有类同性,都不外乎隐喻和转喻两种机制。

张国宪《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实际讨论的也是双宾语句,他将这一句式的意义概括为:施动者有意识地使事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包括“给予”和“夺取”两个相反的转移方向。他

用历史和方言的材料证明句式的原始意义是“强制的索取性转移”。从“句式语法”的观点出发,他指出句法成分不可能在不发生价值变化的前提下变换句法位置。夺事成分在哪一种句法位置出现(动词前充当状语还是动词后充当间接宾语),这取决于夺事的受动性、施动者的控制力以及动词的及物性等特性在概率或统计上的差异。

张伯江《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一文也指出,一个句式的语义不是完全能从组成成分及相关句式的语义自然推导出来的,句式变换的观点常常会引导我们忽略掉一些句式自身的重要特点。他通过详细的分析,综合得出“把”字句的句式意义是“由 A 作为起因的、针对选定对象 B 的、以 V 的方式进行的、使 B 实现了完全变化 C 的一种行为”。“把”字句的方方面面的特点,大至区别于其他句式的句义特点,小至其中每个成分的词语选择,都可以由此得到统一的解释。张伯江《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一文通过比较被字句和把字句在句式语义和句子结构方面的异同,主要说明这两个句式的形成有语言结构的“象似性”原则在起作用。

任鹰《主宾可换位供用句的语义条件分析》一文讨论的供用句是指“一本书卖两个人”和“一张沙发坐三个人”这样的句式,其特点是主宾语可以换位,如“两个人卖一本书”和“三个人坐一张沙发”。这类句式最常见的是表示一种数量对比关系,即某一定量的事物可供给某一定量的人或物使用。动词“卖”、“送”、“奖”、“喂”等本身具有“供给”的意思,当然能进入这个句式,而“坐”、“吃”、“盖”、“洗”这类动词虽然本身没有“供给”的意思,但也能进入这个句式。她认为供用句中的动词已在一定的程度上被抽象化了,动词究竟表示什么动作已不重要,重要的是说明供用的方式,施事与

受事两者的界线已不十分明确,因此出现主宾语可以换位的现象。她还指出,主宾语虽然可以换位,但换位后就成了不同的句式,有不同的句式意义,这种意义的变化和人对同一客观图景形成的不同的“主观意象”有关。

词类和典型范畴。大家对这方面的讨论已经比较熟悉,这里只选了一篇,即张国宪的《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按照词类的典型范畴理论,词类是凭一些自然聚合在一起的特征来划分的,词类的内部具有非匀质性,有的是典型成员,有的是非典型成员。就汉语形容词而言,从聚合特征审视,他得出性质形容词是形容词的典型成员的结论。从典型的形容词到典型的状态形容词是个连续统。他还从“标记理论”出发,指出性质形容词作定语是无标记的组配方式。这些结论与沈家煊 1997 年《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一文的结论相一致,而此文论证的材料更加翔实。

语法中的转喻和隐喻。沈家煊《转指和转喻》一文从“认知语言学”对待转喻的观点出发,论证汉语“的”字结构转指中心语的现象本质上是一种“语法转喻”。“开车的”可以转指开车的司机,不能转指开车的方式,其中的规律跟认知上转喻的规律基本一致,即用显著的概念转指不显著的概念。文中提出一个转喻/转指的认知模型,“认知框架”和“显著度”是其中的两个重要概念。这种认知理论比以往关于“的”字结构转指的论述有更强的概括力和解释力。文章最后指出,有许多语法现象既不能做出完全的预测,但也不是完全任意的、根本无法预测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受倾向性的原则支配,“的”字结构转指中心语就属于这种语法现象。

王伟《情态动词“能”在交际过程中的义项呈现》也与转喻和隐喻有关。情态动词的特点是有多个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义项,

但母语者在交际过程中并不因此发生义项呈现上的困难或错误。文章选取“能”作为情态动词的典型代表,对 35 万字左右的语料中“能”的用例进行了穷尽性的统计,发现其义项在“肯定—否定—疑问”用法平面上表现出高度规律性的频率分布。为解释这种分布规律,作者构拟“能”诸义项的统一抽象意念,通过转喻和隐喻的机制建立语义网络,从而提出一个解释上述现象的可能模式。

王冬梅《动名互转的不对称现象及成因》一文将动词转化为名词和名词转化为动词的语法现象也看作是“语法转喻”。动名互转的不对称表现在:动词名化的出现频率远远高于名词动化的出现频率;动词名化一般只通过转喻实现,而名词动化经常既通过转喻又通过隐喻实现;动词名化时一般只能转指与动作相关的某一类事物,而名词动化时,同一个名词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转指与它相关的多类动作;动词名化经常带形式标记,而名词动化一般没有形式标记。作者认为,这种种不对称现象都源自名词和动词在概念上的不对称,名词表示的事物概念具有独立性,动词表示的关系概念依赖于事物概念而存在。动词名化和名词动化虽然都是转喻的机制在起作用,但是前者是用整体转指部分,而后者是用部分转指整体。

语言的主观性。语言的主观性问题最近越来越受到重视,它是指说话人在说出一句话表达一个命题的同时还传递说话人对这个命题的态度、观点和情感,语句因此都带上这些主观的印记。沈家煊《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一文主要通过把字句和一般动宾句的比较,论证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主观处置”,即说话人主观认定主语甲对宾语乙做了某种处置。文章先说明“主观处置”和“客观处置”的区别和联系,然后就把字句主观

性的三个方面——说话人的情感,说话人的视角,说话人的认识——作详细论证。结论是只有从整体上把握把字句的这种语法意义,才能对过去分别列举的把字句的种种语法语义特点做出统一的解释。

从沈家煊《跟副词“还”有关的两个句式》一文中可以看出句式研究和主观性研究的联系。大多数句式都包含虚词,如此文讨论的“还”和句末的“呢”,涉及的是“小车还通不过呢,就别提大车了”和“连这个字也不认得,亏你还上过大学呢”这样的句式。文章论证其中的“还”所表示的“增量”意义具有“主观性”,即说话人用它表明自己对一个已知命题的态度,即认为这个命题提供的信息量不足,同时增补一个信息量充足的命题。理解“还”在句式中的这种功能有助于解释“还”和近似副词“更、又、也、再”在句法和语义上的异同。

动态浮现语法。这个名称是权且从 Emergent Grammar 翻译过来的,一时还找不到更好的译名。它是指,语法不是事先就存在的,而是在语言的动态使用过程中一些经常性的用法通过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产生或“浮现”出现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语法化没有语法。这是当今功能语言学、语用学、篇章语言学中一个比较极端的观点,但不乏其学理上的深刻性。这里选录的文章有方梅的两篇和张伯江的一篇。传统上,连词一般被视为表达小句或者句子之间的时间关系或逻辑语义关系等真值语义的手段,而自然口语中弱化连词的话语标记功能》一文指出,这种基于书面语研究所得出的认识只反映了连词的部分功能。如果考察实际口语的使用情况就会发现,有些现象是难以用这种真值语义表达的视角加以概括的。通过对实际会话的分析,文章将连词的功能区分

作两类,真值语义表达和非真值语义表达,并着重讨论非真值语义表达的话语功能以及认知基础。文章最后还提出,语言的“象似性”不仅反映在句法的语序方面,而且还反映在话语的组织手段方面。

方梅的另一篇文章是《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此文也是从北京话共时系统中各种用法的描写出发,说明指示词“这”和“那”的虚化轨迹和系统背景,以及“从篇章用法到句法范畴”的演变机制。基本结论是,北京话中的“这”进一步虚化已经产生出定冠词的语法功能,这与数词“一”的不定冠词用法是并行的现象。文章还指出,指示词在北京话中的演变与南方方言经历了不同的途径。

张伯江《施事角色的语用属性》也是从“动态浮现语法”的立场出发,认为“施事”这个语法语义范畴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语用作用的结果,不论是从名词的角度还是动词的角度,都不足以确定地预测施事。动词能带的论元类型及其范围不是固定不变或先验确定的,而是具有开放性和流动性的;一个动词越是使用频率高,其论元结构流动性就越大,也就越不可能总是跟一个固定的语义结构相联系。文章以“自主动词”为例,证明高频的自主动词和低频的自主动词在与施事论元的关系上会有差异,真正能够帮助确认施事的,恰恰是那些最低频的动词。施事还常常与说话人的视点和感情合一,说话人的移情焦点优先占据句首位置的时候,叙述视点有可能离开常规施事位置,常规施事位置上就会出现弱施事成分,这是施事的语用本质的另一方面的表现。

语言类型学。语法的功能、语用和认知研究跟语言类型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里收录的是刘丹青从类型学角度研究汉语语

法的三篇文章。语言类型和语言共性是一个铜板的两面,前者侧重语言之间的变异,后者侧重语言变异的范围。汉语的某些语序特征偏离人类语言语序方面的共性,出现了某些不和谐语序并存和类型混杂的现象。《语序共性与歧义结构》一文认为,汉语中有一部分歧义结构,如“关心自己的孩子”和“对报纸的批评”等,它们的产生跟汉语的语序类型有关,是为这种共性偏离和类型混杂而付出的“代价”,这些歧义结构在符合语序共性的大多数语言中不会出现。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是用跨语言跨方言比较的类型学方法来讨论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论证“给他书”这种常用的双宾语句其实比“送书给他”这种介宾补语句更加特殊、更受限制。文章还分析了几种句式各自的话语特点和认知特点,探讨了制约这些句式的若干普遍性原则,排出了不同原则互动时的优先序列。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一文讨论的框式介词是指由前置词和后置词组合而成的介词,如“在……里”、“跟……似的”、“用……来”等。文章基于语言类型学的理论框架,根据共时和历时两方面的材料,认为汉语后置词发生发展的动因是,汉语史上前置词短语从动词后为主演变为动词前为主,使汉语前置词违背了“联系项占据中介位置”这一普遍原则,从而促使方位名词等一些词语发展出后置词的用法,并与前置词一起组成框式介词。此文表明,类型学的研究能给传统的汉语语法研究领域提供一个全新的视角,具有很强的洞察力。

词义和词典释义。从功能、语用、认知角度出发进行的语法研究有什么实用的价值?对这个问题,谭景春结合词典编撰所做的

几项研究做出了很好的回答。这里有他的三篇论文。《词的意义、结构的意义与词典释义》一文运用“构式语法”的思想,具体讨论词义和结构义的关系。他所说的结构义也就是结构自身的意义,是因词和词组合而产生的但又不能从词的意义推导出来的意义。结构义可分为可类推的和不可类推的两种,不可类推的结构义在一定的条件下有可能转化为词义。明确这样的区分能大大改进词典的释义。

《用品类名物词的释义方式》一文运用了“认知语言学”中“基本层次范畴”这一理论。用品词可以分为三个层级:A类词是用品词中的高层级的抽象范畴,是B类词的上位词;B类词是基本层级的具体范畴,或叫做“基本类名”,既是A类词的下位词,同时又是C类词的上位词;C类词是低层级的更具体范畴,是B类词的下位词,表示的是更具体的用途。基本层次的B类词在构词方式上主要是单纯词和派生词,是人们最先习得的,是理解A类词和C类词的基础。人们理解B类用品词就是通过对这些用品的用途和形状、材料来理解的。三类用品词在词典中应该采用不同的释义方式。

《从临时量词看词类的转变与词性标注》一文讨论词类转变与词典中词性标注的问题。词义和词性本质上与人们的认知密切相关,作者的研究表明,认知上的差异是可以用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来加以区分的。例如,临时量词有三个特点:可类推性,数量很多、是开放的类,词义无明显变化。因此可以把临时量词处理成名词的一种用法,词类不变,仍然是名词。从临时量词词性标注的处理方法又进一步扩展到鉴定词类是否发生转变的三条一般性原则,即类推原则、数量原则、语义原则。对名词作定语的甲(黄金首饰、黄

色制服)乙(黄金时间、黄色小说)两类情况也可以用这三条原则来处理,甲类作定语的名词词类没有发生转变,仍然是名词,而乙类作定语的名词词类发生了转变,可以把它们处理成非谓形容词或形容词。

最后沈家煊通过《从“分析”和“综合”看〈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一文对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得失提出了一种看法,这种看法与课题组的研究方向和基本观点是相一致的,所以也收录在此。

由于篇幅的限制,不可能把这个课题的所有成果都收录进来,为弥补这一不足,最后附有课题组成员所有论文的一览表以供查阅参考。

这个方向的研究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因此这个论集只是代表我们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有许多观点和结论也只能说是探索性的。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得到读者的反馈和批评意见,使后续的研究工作能做得更好。



句式和配价

沈家煊

提要 本文从评价配价系统的三个基本标准出发,以两个句式为例,说明目前动词配价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一种“自上而下”跟“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处理办法,即确立句式意义和句式配价,同时用“理想认知模型”来描写动词的词义。

1. 评价“配价”系统的标准

“配价”研究的目的是从谓语动词和相关名词性成分组配上的限制来说明句子的合格性。例如,

(1) 她送我一件毛衣。

* 她织我一件毛衣。

(2) 他们修筑公路。

* 他们散步公路。

一句合格,一句不合格,用配价来说明:(1)“送”是三价动词,能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而“织”是个二价动词,只能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2)“修筑”是二价动词,而“散步”是一价动词。如果再区分“价类”(施事、受事等),能说明的现象就更多。

评价一个配价系统的优劣,跟评价一部语法的优劣一样,应该依据三条标准:1)总括性——说明的与句子合格性相关的语法现

象要尽量广泛;2)简洁性——系统要尽量简单;3)一致性——不能有循环论证和内部矛盾。目前的配价研究在确定配价系统时具体标准提得不少,例如在确定动词的价数时,有的以动词的词义为依据,有的以句法形式为依据,也有的同时以词义和句法形式为依据;以句法形式为依据的,有的以同现的名词性成分用不用介词引导为依据,有的以同现的名词性成分是不是必须出现为依据,也有的将两者同时作为依据。各人提各人的依据,但很少从上述三条基本标准出发来比较系统的优劣。配价研究要深入,似应注意这个问题。

2. 以两个句式为例

下面以两个句式为例来说明建立动词配价系统时存在的问题。这两个句式一个是表示“予取”的双宾语句,一个是表示“得失”的领主属宾句。例如:

- | | |
|----------------|-------------|
| (3) A. 他扔我一个球。 | B. 他吃我一个桃儿。 |
| 他斟我一盅酒。 | 他抽我一枝烟。 |
| 他撇我一块火腿。 | 他占我一间房间。 |
| 他介绍我一个朋友。 | 他浪费我一个信封。 |

- | | |
|----------------|------------|
| (4) A. 王冕死了父亲。 | B. 他家来了客人。 |
| 他烂了五筐苹果。 | 他跑了一身汗。 |
| 他飞了一只鸽子。 | 他多了几分勇气。 |
| 传达室倒了一面墙。 | 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

(3) 是表示“予取”的双宾语句,以表“给予”的 A 居多,表“取夺”的 B 较少。(4) 有人称作“领主属宾句”(郭继懋 1990),这种句子的主语和宾语之间有“领有一隶属”关系,主语是“领有”一方,宾